

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窗口期增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华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7月31日收到公司董事邵丹丹女士出具的《关于窗口期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》，邵丹丹女士的股票账户因其亲属误操作，于2023年7月27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200股，本次增持行为违反了窗口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本次窗口期买入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

邵丹丹女士的证券账户具体交易明细如下：

交易日期	交易方向	交易数量（股）	交易均价（元/股）	成交金额（元）
2023年7月27日	买入	200	158.38	31,676

因公司预约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为2023年8月25日，按照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增持行为构成窗口期违规交易。

本次变动前，邵丹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；截至本公告日，邵丹丹女士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00股。

二、本次窗口期增持股票的致歉与处理情况

邵丹丹女士声明：本次窗口期交易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主观故意违规增持的情况。本人已认识到上述违规交易的严重性，就此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

影响，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！同时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，并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，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防止此类事情再次发生。

公司将以此为戒，要求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审慎操作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 日